

长途客车上搜出55箱野生鸟

荆州沙市:多部门联手拔除一个野生动物地下交易市场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韩程 穆煜

案涉广东、湖北、湖南等9个省份,涉案人员80余名,非法交易国家“三有”(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陆生野生动物3万余只……近日,由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袁某文、袁某山等人贩卖野生保护动物案宣判,法院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非法猎捕罪对袁某文、袁某山等26名被告人判处刑罚。

至此,盘踞在江汉平原的一个特大野生动物地下交易市场被连根拔起,两个分工明确、涵盖“捕、运、销”全链条的野生动物犯罪团伙成员悉数落网。



姚雯漫画

深挖“大鱼”

湖北荆州地处长江中游江汉平原腹地,是全国内陆水域最广、水网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大面积的湿地为陆生野生动物的繁衍生长提供了良好条件。这样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融的美好画面,却隐藏着双双伸向野生动物的黑手。

2023年4月,沙市区警方获悉线索,一辆沙市区至广州的长途客车因非法运输野生动物被湖南警方查获。民警从客车货箱中搜出55箱野生鸟类共计412只,其中黑水鸡144只、夜鹭108只、绿翅鸭160只。

令人意外的是,此案和之前一起收购贩卖野生保护动物案竟有关联——货源皆源自湖北省监利市的何某法等三人。警方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犯罪团伙以监利为据点,将犯罪“版图”逐步扩张到湖南、广东、广西、浙江、山东、重庆、云南、上海等地。鉴于案件涉及范围广,作案人数多,涉及野生动物数量大、品种多,沙市区检察院决定依法介入此案。

在多次召开案情分析会后,检警双方一致认为,要深挖此案背后的违法交易线索,彻底清查盘踞在江汉平原的野生动物地下交易犯罪网络,实现全链条打击。

审查逮捕阶段只有7天的办案期限,承办检察官饶芸安加班加点阅卷,明晰案件突破口,引导公安机关抽丝剥茧。

随着审查不断深入,案情脉络逐渐清晰:以袁某山为首的犯罪团伙,长期盘踞监利市各乡镇,聚集多名本地及外省非法狩猎人员猎捕野生鸟类,通过“低买高卖”“买进卖出”“异地供货”等方式,从猎户手中收购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再通过长途客车、冷链物流等运输方式出售至全国多个省市。

经沙市区检察院和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的共同努力,公安机关先后抓获袁某山及多个团伙成员及猎户、中间商、餐馆老板、网络销售商共85人,查封捕鸟网、捕蛇网、麻雀粘胶、鸟具模型、头灯、电子诱捕设备等非法狩猎工具4000余个,现场查获野生动物3000余只(条),查实野生动物实际交易金额300余万元,核实非法交易国家“三有”陆生野生动物3万余只(条)。

攻克证据难关

“案件先查获的是非法收购者,涉案数量大,几经转手进行贩卖,上下线涉及人员众多,跨多省、市、县,很多野生动物已经被食用或者剥皮冷冻,看不出本来面貌,如何确定野生动物种类及其价值、如何确定交易野生动物的数量,取证非常困难。”饶芸安在接手该案时敏锐地意识到,案件的关键与困难之处在于明确受害野生动物的种属及数量。

针对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犯罪的特点,饶芸安通过引导警方对查获的野生

动物规范开展抽样鉴定,梳理交易双方的聊天记录和资金往来、车辆的活动轨迹、销售野生动物的价格,合理确定涉案野生动物种属及价值。

办案过程中,犯罪分子袁某文为替儿子袁某山顶罪,主动投案,但其对案情并不了解。多名犯罪分子在供述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翻供反复等情况。“如果证据链无法夯实,后期可能无法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办案难点一个接一个,案件推进让饶芸安感到困难重重。

因上下线涉及人数众多,取证困难,饶芸安制定了分层次处理、全链条打击的策略。在尽快掌握袁某山犯罪事实的基础上,饶芸安建议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分批移送审查起诉,防止割裂认定犯罪事实,保证案件高效高质办理。该案中被公安机关查获的野生动物共有3000余只(条),全部进行鉴定的操作难度大,而采取抽样鉴定则要确保抽样过程客观全面公正。

对于存活的野生动物,依法作出鉴定,对于看不出原貌的,沙市区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根据扣押的野生动物现状,结合犯罪嫌疑人何某某、郑某的供述,对于已经扣押的野生动物胴体打开一清点,将外形一致的野生动物摆放在一起,并由何某某、郑某予以确认种属,随机从中抽取1只(条)作为样本单独封装,进行DNA鉴定,清点抽样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见证人在场见证。

全链条追究公益损害赔偿

针对非法猎捕、收购、运输、销售陆生野生动物,只有全链条追究相关人员的公益损害赔偿,才能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环境。

根据湖北省检察院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等九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的意见》要求,沙市区检察院通过磋商、圆桌会议等形式,督促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与袁某山等人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为野生动物资源筑起一道坚固的保护屏障。

2023年12月,沙市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并根据犯罪事实、法律适用、起诉条件、公共利益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等情节,分别提出了量刑建议。

延伸履职堵漏洞

2024年3月25日,沙市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教育社会面的效果,沙市区检察院联合上级检察机关,由荆州市检察院牵头组织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及公安民警代表旁听庭审,并在庭审后对案件进行评议,以案为鉴,在引导群众守护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此外,检察机关还邀请社会各界旁听庭审。在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适时开展法庭教育,呼吁保护野生动物,取得良好效果。

同时,为强化源头治理,堵塞监管漏洞,沙市区检察院积极延伸法律监督触角,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向沙市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送达涉野生保护《检察建议书》。该建议书在堵塞监管漏洞、完善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全面压实野生动物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强化法律意识和联动执法能力等方面,建议相关单位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切实守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我们将继续协同建立执法司法联动机制,织密野生动物保护网,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及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沙市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世龙表示。

两套作业图纸隐藏着什么猫腻

贵州兴仁:厘清犯罪行为的“现实危险”精准办理一起危险作业案

□本报通讯员 粟龙昇
雷慧廷 沈春会

“上次事发后,我们从管理上建章立制,从技术设备上革新……现在我们已经深刻意识到,安全是煤矿企业持续发展的根基。”日前,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与该市能源局“带案进企”,跟进回访兴仁市某煤矿企业时,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某说。

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

2023年7月,一条“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举报线索,打破了兴仁市某煤矿企业有序生产的表象。

接到举报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黔西南州能源局、兴仁市能源局、兴仁市公安局立即成立核查组对该煤矿企业开展核查。工作人员在查看施工图纸时并未发现该煤矿企业存在违规作业的情况,然而在现场对照图纸勘察时,却发现该煤矿企业在2023年6月至7月期间,曾违规组织掘进采煤作业,其中12302运输巷掘进127米、回风巷掘进34米、联络巷掘进30米。

“我召集矿长张某和总工程师夏某开会,共同决定到12302运输巷、回风巷、联络巷探煤取煤。为隐瞒作业,我们准备了真、假两套图纸,一套图纸上有掘进进尺作业情况,而用于迎检和上报的图纸没有这些作业。”时任该煤矿企业副总经理唐某到案后说。

核查组初步查明,该煤矿企业未经批准,以探煤名义实施隐瞒掘进行为,在固定风门堆砌沙袋,利用真假图纸、人员定位识别卡误差等手段隐瞒作业点、逃避监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依托行刑衔接机制,兴仁市检察院接到案件线索,依法介入,对侦查取证和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该煤矿企业隐瞒掘进采煤作业仅不到一个月,尚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是否涉嫌犯罪?“此案能否认定为犯罪的关键在于,是否‘具有发生重大伤亡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该院承办检察官表示。对此,该院积极派员与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并引导公安机关围绕行业属性、行为对象、现场环境、行为后果等影响“现实危险”的重要因素进行取证,夯实证据基础。

“为把‘现实危险’这一抽象概念具象化和客观化,我们建议公安机关借力专业‘外脑’,聘请专业资质公司对煤矿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现实危险性分析报告,进一步明确‘现实危险’,推动准确把握行政案件与刑事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承办检察官介绍。

2023年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兴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举轻明重,精准打击犯罪

根据刑法规定,危险作业罪有三种行为方式:一是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掩饰隐瞒事故隐患类;二是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等而拒不执行的拒不消除事故隐患类;三是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高危生产作业活动类。由于该煤矿企业实施的具体行为看似都不符合以上行为方式,兴仁市检察院及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研讨。



日前,兴仁市检察院与该市能源局联合对某煤矿企业开展跟踪回访。左图为检察官到设备室查看工人下井作业时所需安全设备配置情况。右图为检察官在总调度室查看井下工人作业情况。

“监控、报警设备的作用在于随时掌握生产作业情况,及时发出预警,有效避免和降低损害结果。该煤矿企业隐瞒作业的三个工作面有未按规定安装甲烷传感器,瓦斯超限后不能及时报警断电,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切换等具体行为,虽无法被评价为第一项‘关闭、破坏’行为,但其严重性却远超于此,无疑是置有关施工人员于危险境地,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承办检察官“举轻明重”,通过类案中“采用胶手套将摄像头挪开,将传感器套住致使传感器无法实时监控危险气体浓度”行为尚且入罪作为切入点,认为行为人未安装摄像头、传感器是更为严重的行为,应构成危险作业罪。

结合涉案行为人的具体职责及在案件中的作用,兴仁市检察院最终认定,时任该煤矿企业副经理的唐某、总工程师夏某、主要负责人张某涉嫌危险作业罪,且不宜区分主从犯,并根据各自具备的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对3名被告人提出量刑建议。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危险作业罪判处3名被告人相应的刑罚。

延伸触角,“治罪”与“治理”并重

兴仁市矿产资源丰富,是全国

200个重点产煤市之一,辖区内煤矿企业近400家,保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是重中之重。为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兴仁市检察院与市能源局沟通,组织辖区内煤矿企业代表60余人现场旁听了唐某等人危险作业案的庭审,并以案释法,现场开展警示教育 and 普法宣传。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大局。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庭审中,承办检察官对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意识的重要性进行了详细阐述,警示企业增强法治意识、筑牢安全防线。

该案虽是个案,却反映出该市在发挥矿产资源优势时的安全“暗流”。办结该案后,兴仁市检察院持续跟踪回访,并联系该市能源局共同实地走访该煤矿企业,通过座谈交流、现场查看生产线和调度室等方式,了解到该煤矿企业已重新聘任主要管理人员,并针对管理制度盲区建章立制,同时更新技术监管措施,对井下人员活动轨迹定位识别系统进行升级,进一步构建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筑牢了安全生产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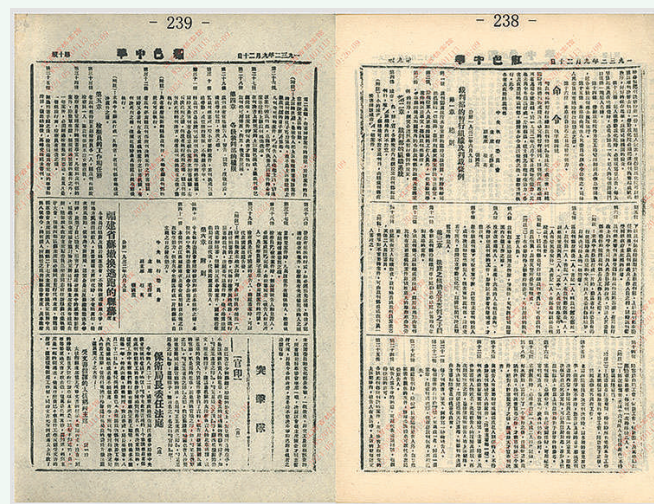


日前,兴仁市检察院与该市能源局联合对某煤矿企业开展跟踪回访。左图为检察官到设备室查看工人下井作业时所需安全设备配置情况。右图为检察官在总调度室查看井下工人作业情况。

苏区司法机关的组织法和诉讼法

——《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收藏于江西省档案馆)



图片提供:江西省档案馆

检察文物有话说

这是1932年9月20日出版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第34期),收藏于江西省档案馆。这期报纸第9-10版刊登了《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下称《条例》)。

苏区具有司法职能的机关有肃反委员会、革命法庭、法院(裁判部)等。肃反委员会是兼有司法机关和政治保卫局职能的机构,革命法庭先后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川陕革命根据地设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于1932年6月9日发布命令,颁行《条例》。《条例》共6章,分别为“总则”“裁判部的组织系统”“法庭之组织及其审判之手续”“各级裁判部的权限”“检察员的组织和任务”“附则”。

《条例》规定,裁判部是法院未设立前的临时司法机构,暂时执行司法机构的一切职权,审理刑事、民事案件的诉讼事宜。苏区地方政权采取省、县、区、乡(市)四级制度。《条例》要求,在省、县、区设裁判部,城市设裁判科。裁判部在审判方面受临时最高法庭的节制,在司法行政上则受中央司法人民委员会的指导。

《条例》第5章以7个条文规定了检察员的组织和任务。关于检察员的配备,“省裁判部得设正副检察员各一人,县裁判部则设检察员一人,区裁判部则不设立检察员。”关于检察员在诉讼中的职责,“检察员管理案件的预审事宜,凡送到裁判部的案件,除简单明了,无须经过预审的案件之外,一切案件,必须经过检察员去预审过,并且凡是一切犯罪行为,检察员有检查之权。”“经过预审之后,检察员认为有犯法的事实和证据,作出结论后,再转交法庭去审判。”“发觉有犯法的行为,如必须预先逮捕,然后才能进行检查的案件,检察员有先逮捕犯人之权。”“当检查案件时,凡与该案件有关系的,检察员有随时来审问之权。”“检察员检查案件时,无论问被告人和见证人,必须写成预审记录,由被审问者(被告人和见证人)及检察员签字盖章,作为该案件的证据。”“关于检察员出庭的身份,‘检察员是代表国家的原告人,开庭审案时,可以代表国家出庭告发。’

《条例》为裁判部内设检察员在诉讼中依法履行预审和出庭告发职责提供了法律依据。(文字:闵钊 骆贤涛)

案讯点击

盗卖防汛用石料,判刑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步丰雷 王璞) 为了增加收入,一男子竟将主意打到了邻村用于防汛的130余吨青石上,私自偷运贩卖。近日,经河南省淇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方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方某平时靠跑运输谋生,2023年9月,他路过S222省道河口段时,发现路边堆放着大量石料。2023年10月,方某再次路过这里时,发现石料依旧在此处堆放。想到自己已经很长时间没接到过运输订单,收入微薄,他便打起了这些石料的主意。

2023年10月14日23时,方某找来一辆挖掘机和两辆渣土车,将这些石料运走后卖了。第二天,公安机关接到西岗镇河口村村委会的报案,称防汛石料被盗,随即展开侦查。今年2月1日,方某投案自首。

5月31日,淇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淇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防汛物资,共计价值2872元。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向方某讲解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方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6月26日,淇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方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和量刑建议,当庭作出上述判决。方某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为提升防汛期防汛物资管理水平,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办理该案后,淇县检察院向西岗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以案为鉴,强化管理,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并现场开展法治教育,有效增强干部群众的防汛意识。

利用“亲属卡”撬开偷钱通道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黄晓辰) 微信支付“亲属卡”功能的开通,本意是允许用户让指定亲属或好友使用自己的支付账户进行消费,但却被犯罪分子利用,成为盗窃、诈骗新手段。近日,经山东省郯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顾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今年2月的一天,郯城的王女士在网络上与上顾某聊天,二人加了微信,并约定了见面时间。见面后,顾某表达了想要与王女士交往的意愿。王女士刚刚离婚,见顾某对自己嘘寒问暖,十分关切,便对其产生信任。为表示诚意,顾某主动给王女士发送了一张额度为1万元的“亲属卡”,称以后花钱就用“亲属卡”支付,想怎么花就怎么花。王女士看到“亲属卡”上的金额,以为是对方在给她送钱,基于刚认识不好意思花别人钱的心理,忙让顾某退回。

顾某利用王女士不懂“亲属卡”使用、扣款规则的弱点,称退还“亲属卡”需要王女士一方发送一张“亲属卡”给他。王女士信以为真,把手机交给顾某代操作。随后,顾某顺利获得了王女士的“亲属卡”。

王女士回家后,其手机陆续显示消费记录,都是通过“亲属卡”途径扣款,共计2.33万元。王女士再联系顾某时,发现自己已经被拉黑,察觉被骗后报警。据顾某交代,他曾经也被骗过,为了弄点钱花,便模仿他人手段,目前已行骗多人。

“我的微信还有支付宝上有多少钱,所以输入多少额度都无所谓,一般我都标注1万元或者2万元。”顾某向检察官交代,“她们不敢要这个钱,我赶紧给退回去,我让她们反过来发送给我,让她们以为把钱还给了我,等对方离开之后,我就偷偷地把对方微信或者支付宝里的钱转走,再把联系方式删除。”

郯城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认识的异性发“亲属卡”,利用对方不好意思接受退回的心理及不懂该卡性质、操作流程,通过操作对方手机盗刷对方微信、支付宝内钱款,应当认定为“秘密窃取”行为,而非“骗取”的诈骗行为。经检察官的释法说理,顾某自愿认罪认罚,其家属退赔了被害人损失。

近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